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

委托人: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 _____

受托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委托乙方完成 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项目。

具体包括：

1、环境管理需求分析与现行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与分析，标准制订必要性研究与分析等。

2、数据资料收集与分析：山西省氮肥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行业产排污情况数据收集与分析，国内外相关标准比较分析研究等。

3、现场调研：对山西省氮肥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现场调研，掌握不同类型企业实际排放情况，确保较为全面地了解行业排放现状，保证标准编制引用的数据真实可靠。

4、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研究：开展氮肥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路线的分析、研究与论证，确保技术路线可行。

5、确定标准的技术内容：研究确定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环境效益评估，技术经济评估等。

6、协助组织召开标准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及各类专家研讨会。

7、编制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最终完成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质量要求：

1、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文本

标准要基于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开展现行标准实施情况评估，通过数据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调研、污染防治技术的分类分级、标准技术内容确定及标准相关材料编写等，研究并确定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关键技术内容。制订的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有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需满足相关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要求。标准能满足相关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和生态环境工作的需要，并引领山西省氮肥行业引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资料来源、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准确性，与国家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充分匹配，具有较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标准编制说明中引用的数据为近三年内行业相关数据，以确保数据的时效性。

进度要求：

1、2024年4月底前，乙方完成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2024年12月底前，乙方完成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山西省《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项目的实施工作，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费用。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根据乙方对项目研究所需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山西省氮肥行业产排污相关数据等有关资料）负责提供或协助乙方获取行业资料及开展行业调研工作，所需资料应在乙方提出后1个月内提供。如因相关资料收集或不准确而影响进度由甲方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对编制的质量要求，确定项目的技术内容。

4、乙方应按照甲方进度安排，提供阶段性成果（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在技术服务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最终技术服务成果。

5、乙方交付成果材料后，若专家审查中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重新提交甲方，否则视为逾期提交。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山西省 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组织标准技术审查会，并提交满足报批要求的《氮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

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三）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手续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等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10%。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一）仲裁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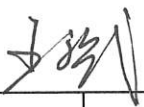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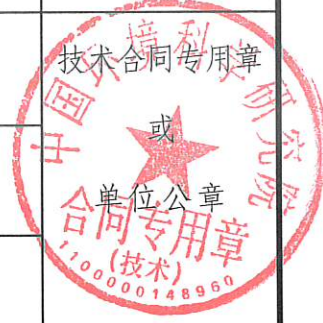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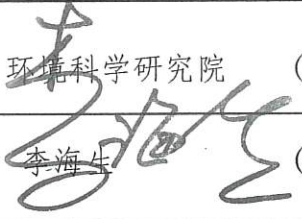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双方均对互相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7号	邮政 编码	030024	
	电话	0351-6371087	传真	0351-637108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帐号	0502 1211 0904 6402 33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8号	邮政 编码	100012	
	电话	010-84915203	传真	010-8491939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帐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